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与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

主要职能包括：

1. 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组织行业发展重大改革工作等。
2. 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平衡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等。
3. 组织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等。
4.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黄浦江两岸开发工作等。
5. 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工程报建、招投标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与建材市场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等。
6. 负责建材市场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制定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本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等。
7. 组织制定和调整发布工程建设、住房设计标准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造价、定额和技术规范，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标准定额、技术规范；组织拟订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
8. 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材机械设备现场使用质量安全、房屋质量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等。
9. 负责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推进协调工作，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工作等。
10. 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地下管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等。
11. 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城镇化建设；农村村民集中居住及住房建设工作；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开发的政策拟订等。
12. 负责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3. 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4.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科技进步；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订发布行业发展报告等。
15.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2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 事业单位2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3.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5.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7. 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8.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9.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
10. 上海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中心
11.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1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中心
13.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总队
15.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16.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17.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18. 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
19. 上海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21.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22. 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23.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2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人才开发评价中心
2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279,5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3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8,403万元；事业收入12,49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300万元；其他收入6,390万元。

支出预算279,5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7,3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8,4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5,3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6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2,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东海大桥维护补贴、市级城维不可预见费以及市管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进度款等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0,03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建管学院人员及公用经费、抚恤金、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维修维护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703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科研单位基本支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项目研究、信息化项目运维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195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489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医疗卫生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72,79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城市维护项目经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燃气成本规制跟踪审计及收支审核经费，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城市运行安全，城建热线相关业务，工程定额，工程建设规范和建设标准设计修编，城管执法相关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事中事后专项检查，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等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3,11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市公积金管理机构基本支出，专项管理经费和业务经费。相关住房管理单位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住房管理工作及发展目标所安排的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征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房地产监测、存量房涉税评估、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等项目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73,241,808	一、教育支出	185,606,308
1. 一般公共预算	2,353,241,808	二、科学技术支出	11,192,3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0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70,35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48,236,640
二、事业收入	124,974,258	五、城乡社区支出	1,819,547,13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3,0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5,266,069
四、其他收入	63,902,751		
收入总计	2,795,118,818	支出总计	2,795,118,818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85,606,308	100,300,449	54,029,620	20,920,027	10,356,212
205	03		职业教育	185,606,308	100,300,449	54,029,620	20,920,027	10,356,212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85,606,308	100,300,449	54,029,620	20,920,027	10,356,2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92,312	7,028,379	2,615,933		1,548,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1,192,312	7,028,379	2,615,933		1,548,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112,782	1,948,849	115,933		1,048,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8,079,530	5,079,530	2,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70,356	161,947,161	10,029,364	809,145	2,484,68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270,356	161,947,161	10,029,364	809,145	2,484,68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4,994	18,014,99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47,495	29,670,725	3,434,640		542,1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92,101	75,805,520	4,152,883	175,107	1,658,59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24,966	37,970,522	2,136,441	634,038	283,96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00	485,400	30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36,640	44,888,736	2,315,996	713,313	318,5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2,640	44,774,736	2,315,996	713,313	318,5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9,758	9,799,7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22,882	34,974,978	2,315,996	713,313	318,59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9,547,133	1,727,976,144	53,231,219	10,000,000	28,339,77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1,735,170	386,340,244	19,740,156		25,654,77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4,687,015	173,937,015			75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35,800	68,502,800			14,733,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8,209,962	18,209,96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4,659,954	33,665,254			994,7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942,440	92,025,214	19,740,156		9,177,07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534,811	71,643,748	33,491,063	10,000,000	1,400,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534,811	71,643,748	33,491,063	10,000,000	1,40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5,921,255	975,519,255			402,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5,921,255	975,519,255			402,000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355,896	74,472,896			883,00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355,896	74,472,896			883,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220,000,000	2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266,069	531,100,939	2,752,126	557,515	20,855,4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12,842	69,255,675	2,252,126	557,515	947,5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489,303	44,732,136	2,252,126	557,515	947,5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523,539	24,523,53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2,253,228	461,845,265	500,000		19,907,963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8,471,544	165,078,644			3,392,9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3,781,683	296,766,620	500,000		16,515,063
合计				2,795,118,818	2,573,241,808	124,974,258	33,000,000	63,902,751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85,606,308	126,756,858	58,849,450
205	03		职业教育	185,606,308	126,756,858	58,849,45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85,606,308	126,756,858	58,849,4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92,312	3,112,782	8,079,530
206	03		应用研究	11,192,312	3,112,782	8,079,53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112,782	3,112,782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8,079,530		8,079,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70,356	175,270,3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270,356	175,270,3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4,994	18,014,99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47,495	33,647,4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92,101	81,792,1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24,966	41,024,9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00	790,8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36,640	48,122,640	11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2,640	48,122,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9,758	9,799,7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22,882	38,322,88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9,547,133	356,983,483	1,462,563,64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1,735,170	243,164,561	188,570,60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4,687,015	172,707,015	1,98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35,800		83,235,8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8,209,962		18,209,96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4,659,954	34,346,254	313,7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942,440	36,111,293	84,831,147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534,811	49,610,615	66,924,196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6,534,811	49,610,615	66,924,19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5,921,255	19,778,649	956,142,60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5,921,255	19,778,649	956,142,60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355,896	44,429,658	30,926,238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355,896	44,429,658	30,926,238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220,000,000		2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266,069	329,263,213	226,002,8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12,842	71,751,101	1,261,7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489,303	47,227,562	1,261,74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523,539	24,523,53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2,253,228	257,512,113	224,741,11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8,471,544	113,915,744	54,555,8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3,781,683	143,596,368	170,185,315
合计				2,795,118,818	1,039,509,332	1,755,609,485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3,241,808	一、教育支出	100,300,449	100,300,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0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7,028,379	7,028,3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47,161	161,947,161		
		四、卫生健康支出	44,888,736	44,888,736		
		五、城乡社区支出	1,727,976,144	1,507,976,144	220,0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31,100,939	531,100,939		
收入总计	2,573,241,808	支出总计	2,573,241,808	2,353,241,808	220,00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300,449	95,606,599	4,693,850
205	03		职业教育	100,300,449	95,606,599	4,693,85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00,300,449	95,606,599	4,693,8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28,379	1,948,849	5,079,530
206	03		应用研究	7,028,379	1,948,849	5,079,53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948,849	1,948,849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5,079,530		5,079,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47,161	161,947,1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947,161	161,947,1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4,994	18,014,99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70,725	29,670,7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05,520	75,805,5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70,522	37,970,5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00	485,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88,736	44,774,736	11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74,736	44,774,7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9,758	9,799,7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74,978	34,974,97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0		1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7,976,144	323,090,214	1,184,885,92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340,244	234,943,540	151,396,70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3,937,015	172,707,015	1,23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02,800		68,502,8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8,209,962		18,209,96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3,665,254	33,665,25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025,214	28,571,272	63,453,942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643,748	25,168,367	46,475,381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643,748	25,168,367	46,475,381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5,519,255	19,376,649	956,142,60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5,519,255	19,376,649	956,142,60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4,472,896	43,601,658	30,871,238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4,472,896	43,601,658	30,871,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00,939	319,465,324	211,635,6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55,675	69,109,675	14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732,136	44,586,136	146,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523,539	24,523,53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61,845,265	250,355,650	211,489,61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5,078,644	112,409,744	52,668,9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6,766,620	137,945,905	158,820,715
合计				2,353,241,808	946,832,884	1,406,408,924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000		220,0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220,000,000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091,811	736,091,811	
301	01	基本工资	103,122,239	103,122,239	
301	02	津贴补贴	77,315,659	77,315,659	
301	03	奖金	53,785,990	53,785,990	
301	07	绩效工资	287,968,808	287,968,8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05,520	75,805,52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70,522	37,970,5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01,909	41,201,9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72,827	3,572,8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6,698	3,096,6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586,136	44,586,1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5,503	7,665,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14,324		161,614,324
302	01	办公费	7,122,417		7,122,41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339,039		1,339,039
302	04	手续费	25,250		25,250
302	05	水费	813,000		813,000
302	06	电费	6,732,489		6,732,489
302	07	邮电费	5,154,945		5,154,94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8,405,760		48,405,760
302	11	差旅费	2,977,165		2,977,16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74,700		3,674,7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305,708		10,305,708
302	14	租赁费	15,595,090		15,595,090
302	15	会议费	1,291,300		1,291,300
302	16	培训费	1,125,200		1,125,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26,000		726,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70,000		70,000
302	26	劳务费	2,581,600		2,581,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4,501,200		14,501,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10,795,046		10,795,04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4,000		3,89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2,531		6,072,53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0,884		18,410,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63,969	42,063,969	
303	01	离休费	1,671,104	1,671,104	
303	02	退休费	40,392,865	40,392,865	
310		资本性支出	7,062,780		7,062,7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525,280		6,525,28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37,500		137,5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00		400,000
合计			946,832,884	778,155,780	168,677,104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9.76	504.76	72.60	432.40	43.00	389.40	4,453.8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9.7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8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04.76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2.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0万元，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增加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3.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89.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0万元，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增加公务用车一辆。

（三）公务接待费72.6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进今年公务接待费实际使用情况，预算需求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下属3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453.8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5,25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7.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86.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175.19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504.6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717.5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5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4,540.0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0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9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5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改革专项工作经费-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配合市政重大工程建设和市政动迁用房建设，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自1989年起承担了1500多名征地养老人员生活保障和管理服务工作。随着部门重组与合并，2009年起，相关工作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保障主要靠政府拨款，主要包括养老人员生活费、医疗费、节日费、一次性补助和慰问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银行手续费以及管理服务单位服务费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通过购买服务对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实施服务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2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人社养〔2021〕37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号）、《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养老人员项目经费实行双月拨付。管理服务单位在每单月初将生活费发放至养老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医疗费报销分级审批，每单月15日前收取养老人员的医疗费报销单，经审核，于单月底前汇入养老人员个人银行账户。节日费等按节点发放。丧葬补助金是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抚恤金是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9倍。（详见委管市政征地养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安排1940.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各区服务网点租赁费物业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管理业务用房可建设，也可租赁或购置。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7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管理业务用房可建设，也可租赁或购置。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7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项目预算批复，进行住房公积金相关网点用房租赁和物业合同的签订，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各区网点租赁费与物业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415.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系统老干部活动等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丰富离退休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本项目主要开展离退休老同志及遗属的走访探望及患病住院的日常慰问；老同志精神文化活动建设、文化养老活动；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为老实事工程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交通系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四、实施方案

通过老干部活动等相关经费项目的开展，为系统及委机关退休干部提供配套服务，在政治上和生活上给予他们足够的关心和帮助，满足广大离退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组织系统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各类活动，丰富离退休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落实各类生活待遇，为老同志晚年生活提供保障；进一步引导老干部更加自觉地理解改革、支持改革、维护改革，树立老干部工作作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25.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建委档案资料整理保管利用及数字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工作职责，对纸质、声像、实物档案等各类载体的归档文件资料开展接收整理、数字化、保管与利用等工作，确保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的安全；对一网通办电子档案数据开展归集、接收整理、统计、备份和移交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上海市档案条例》
- 3、《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
- 4、《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
- 5、《关于印发〈上海市归档文件整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档[2018]16号）
- 6、《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办[2016]31号）
- 7、《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档[2024]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中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新闻宣传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及时接收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机关处室的纸质、电子、声像、实物等各类载体的归档材料。
- 2、及时对接收的归档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标准进行整理、数字化。
- 3、做好档案库房的智能化安全管理。
- 4、做好档案的查询和编研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6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日主场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世界城市日（简称“城市日”）是首个由中国政府倡议并经联合国大会批准设立的国际日，也是联合国首个以“城市”为主题的国际日。上海作为城市日发起城市，与联合国人居署密切合作，积极参与举办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中国主场活动，推动国际城市对话交流，为城市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方案与上海实践，为各国城市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提供可行的路径。

2026年，拟以努力探索和形成城市现代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上海范例，深化城市间交流合作，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与联合国人居署在上海继续举办2026世界城市日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以及配套活动，并围绕重大活动、公共产品、城市发展成就等内容，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做好新闻专题报道及社会宣传，制作与推广年度主题宣传片，讲好城市建设、城市治理的中国故事和上海故事，做大打响世界城市日品牌。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3号文）；3.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上海指数、《上海手册》的合作协议；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6世界城市日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将继续由上海市政府和联合国人居署共同主办，初定于10月下旬在上海举行。大会拟邀请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领导、上海市主要领导、联合国人居署主要领导、有关国家或地区建设主管部门代表、国际城市市长或代表等参加各项活动，交流分享所在地区或城市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与实践，推广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最新成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536.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存量房涉税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央关于税基评估与税收征管相分离的要求，本市存量房交易涉税评估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由市房管局负责全市的存量房价格评估工作，由市税务局负责具体征收征管工作，实现评估工作与税收征管分离，既与税制改革方向保持一致，同时有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目前的涉税评估工作由各评估公司在各区交易中心以现场操作的方式进行，市房管局下属事务中心的涉税评估平台搭建之后，在保持该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将逐步提高评估效率，监测评估质量，以达到涉税评估规范、统一的目的。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明确：对于房地产交易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价格，逐步将房地产评税技术应用到计税价格的核定工作中，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推动相关税收改革。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中明确，由中心负责本市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平台建设和管理，承担涉税评估日常管理工作。据此，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在2025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在搭建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存量房价格评估工作，通过平台实现询价单管理、存量居住房屋评估依据资料信息管理、存量居住房屋价格评估、信息共享和系统整合统一管理功能。系统由评估机构人员作为系统用户录入询价意见单数据、使用评估功能对存量居住房屋进行价格评估和争议价格重估，系统对接税务部门实时共享涉税评估价格数据，以实现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业务流程的全面管理以及价格信息共享。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577.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市保障性房源管理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房源管理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2026年房源管理工作主要为：配售类保障性住房房源定价评估，即对供应各区的保障性住房统一进行评估；市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满五年转让价格评估，即对市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满五年转让价格评估项目和价格有效期满的房源项目进行价格评估。上述工作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沪府令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府〔2024〕53号）、《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21〕13号）、《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度新批次的配售类保障性住房500套需要定价评估、市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满五年转让价格评估数量为210000套次。配售类保障性住房房源定价评估：委托第三方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时间、方式等，对当年新筹集项目即评估对象，于估价时点作为已建成商品住宅可在公开市场上销售条件下的楼盘平均单价，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市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满五年转让价格评估：委托第三方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时间、方式等，对市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满五年转让项目和价格有效期满的房源项目即评估对象，于估价时点设定为独立产权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居民家庭购买政府产权份额或政府优先购买居民家庭产权份额等产权交易方式提供价格依据，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21.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教职工管理与服务子系统建设项目

教职工管理与服务子系统建设项目聚焦“业务、服务、数据”三层面设计。业务层面涵盖教职工门户管理、招聘、入职、离校等模块，支持日常事务协同处理；服务层面提供教职工信息查看、事务办理及高层次人才考核等服务；数据层面支持领导动态掌握教职工数据，开展多维查询与分析，助力决策。

2. 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项目

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项目旨在提升网络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包括：采用全光网架构提升网络速度与稳定性，解决运维难题；实现教学办公区域与业务系统无缝对接，支持智慧教学应用；优化网络管理效率，通过智能化管理降低运维成本。

二、立项依据

《职业院校智慧校园规范（试行）》规定：教师发展服务与教职工管理模块实现教职工职业生涯数智化管理，减少数据重复填报；校园弱电系统需具备前瞻性，满足安全性、智能化等要求，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试行）》要求：校园弱电系统支持终端千兆接入，教室等区域优先光纤入室；建立统一运行中心（IOC）实现智能运维。人力资源管理章节提出为教职工提供职业生涯发展信息化服务，涵盖招聘、入职、考核、薪酬管理等全流程。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规划》提出：提升网络质效，整合网络资源，优化组网方式与安全链路，建设集成运维服务平台；实施场景应用工程，聚焦师生需求，支持人事考核、职称评审等应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内容

（1）教职工管理与服务子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涵盖教职工门户管理、招聘、入职、离校等全生命周期模块，支持跨部门协同。提供信息查询、事务办理及高层次人才考核、动态数据看板与多维分析，支撑领导决策。

（2）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项目：该项目旨在提升网络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通过全光网架构解决运维难题，实现教学办公区域与业务系统无缝对接，支持智慧教学应用，并优化网络管理效率。

2. 实施阶段

1) 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 2) 招标采购 3) 合同签订 4) 系统开发、部署、调试等。 5) 试运行与优化，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44.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主要包括：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综合杆设施日常维护、综合杆设施日常维护监理、市管道路照明电费、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和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养护的覆盖范围包括：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和综合杆设施，浦东、青浦、松江、嘉定、金山、奉贤、崇明7个区内市管公路和市管城市快速路道路照明设施（含高杆灯），市管街坊灯及移交市管的地道、跨江桥隧等四部分组成。项目的目的是保障市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稳定运行，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的数据分析利用能级。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
-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 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25；
-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 TJ 08-2362-2021。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每月按规定进行巡修、巡检、投诉处置及故障报修等日常工作；做好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抢修及应急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工作。
- 2.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检查、内业资料和外业检查开展日常考核、对路灯工程验收、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核查经费、核定工作量。
- 3.综合杆设施日常维护：每月按规定进行巡修、巡检、投诉处置及故障报修等日常工作；做好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抢修及应急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工作；开展综合杆设施精细检查、保洁、防腐防锈检查等工作。
- 4.综合杆设施日常维护监理：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检查、内业资料和外业检查开展日常考核、对综合杆工程验收、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核查经费、核定工作量。
- 5.市管道路照明电费：为保障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住建委和市电力公司签订的备忘录，每月收集整理、核实电费资料，及时支付电费。
- 6.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建立道路照明监控中心开展24小时值班运行工作，完成系统告警处理、投诉处理、数据标准化处理、监控中心和机房硬件维护等工作，保证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 7.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对市管道路照明的灯杆、高杆灯、照明质量、控制箱、重要部位管线等重要设施进行检测，为道路照明养护和整治提供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2420万元。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主要包括：2018年以来的道路合杆整治工程、2022年以来的道路照明老旧设备整治工程、道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改造。项目的目的是打造有序、安全、干净、美观的高品质城市环境，保障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
3.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73号）；
4.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两旧一村”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沪委办〔2023〕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主要是结合每年合杆整治计划对原有杆件、杆上废弃设施、箱体、基础、管线、手井等设施拆除；新建综合杆、综合箱（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及配套管线；新建道路照明设施；原有照明设施割接、街坊灯割接、路灯架空线入地；原有杆件上各类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路名牌等设施搬迁、割接；视频监控摄像头涂装，保留杆件及配套箱体的涂装；车行道、人行道开挖及临时修复。
2. 道路照明老旧设备整治工程：对投运年限比较长，影响正常使用的路灯电缆、控制箱、控制柜、灯杆、高杆灯、终端控制器等设施进行整治。
3. 道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改造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在国产化环境中，对平台中各业务子系统进行适配性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46069.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上一二手房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引导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商品房交易信息的透明度，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商品房销售和存量房合同网上备案以及产权管理的实施工作。设立“网上一二手房管理”项目，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二手房网上备案工作。同时，为实现房地产备案过程科学化，合理化，保障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数据资料的科学完整，房地产备案信息已经作为本市房地产交易的基础数据资料之一，统一合成本市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基础信息数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办法》、《上海市存量房经纪合同和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办法》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二手房市场信息的透明度，规范二手房交易市场秩序和房地产经纪行为，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整治房地产交易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增强房地产市场信息透明度。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要职责中明确，由该中心负责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网上用户认证、房地产交易各类合同网上备案工作。据此，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在2026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组织和实施本市范围内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以及二手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的基础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并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有资质的项目服务方通过信息系统开展对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入网认证和新建商品房项目预、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工作进行认证、核查；对本市经纪机构网上备案认证和存量房经纪合同和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工作进行管理、核查和动态跟踪等具体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行业检测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燃气站点报警器使用情况、液化石油气气质以及天然气气质进行检测。

二、立项依据

《城镇燃气条例》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确保燃气站点服务供应的安全、准确使用；确保燃气气质符合国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抽查100座瓶装液化气站点的液化气气样和8家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气样以及90座液化气站点的在用可燃气体报警器，形成相应数量报告，检测不合格率100%。

确保本市燃气供气站点所提供的燃气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确保本市燃气供气站点所安装的报警器有效。

掌握本市供应液化气的总体质量情况，促进燃气企业对在用报警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促进燃气企业关注燃气品质，做好企业品控。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92.8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市级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提供了本市各领域建筑的用能状况监测和分析，为楼宇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进行优化的运营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筑能耗数据查询及其他应用提供服务；为政府主管部门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服务、管理、分析、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
- 2、《上海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3、《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四、实施方案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市级平台项目实施计划主要如下：

- （1）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 ①提供场地和人员，配合主管部门按市级平台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 ②开展能耗监测装置的巡检工作，编制当年度《建筑能耗监测装置巡检报告》。
 - ③开展典型样本建筑常态化能碳跟踪与详细分析。
 - ④开展能碳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编制当年度《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分析报告》。
 - ⑤开展面向市级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及相关相关单位的的服务。
 - ⑥开展面向区级分平台属地化管理楼宇的数据联网技术服务。
 - ⑦协助主管部门接待本市各委办局及其他省市主管部门对市平台的调研参观工作。
 - ⑧市级平台热线服务，开展能碳监测相关业务解答，编制热线服务台账，落实工作反馈机制。
- （2）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专项工作
- ①完成年度本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上报工作，编制《上海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工作报告》。
 - ②开展年度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 and 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差异性比对分析。
 - ③开展建筑绿色低碳专业知识库构建与人机互动分析工作。
 - ④开展市区两级平台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做好市级平台的数据上报。
 - ⑤配合开展区级分平台运行管理评价。
 - ⑥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安装技术支撑工作。
 - ⑦多系统建筑碳排放相关数据匹配与梳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负责本市房屋应急维修和物业呼叫中心业务的监督指导。962121呼叫平台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受理居民的各类物业诉求和咨询，受理的业务类型从报修拓展到投诉、咨询和重大事项报告。项目连接全市16个区的18个呼叫中心、19个应急中心、220个街镇房屋管理机构、180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以及13000多个住宅小区，每年承担130多万次的电话量。除接听来电外，项目每年还承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2319城建服务热线转派市房管局的转办件9万余件（涉及报修、维修投诉与非物业类投诉等）工单。同时将电视、电台、报纸媒体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舆情以及市物业中心所处置的物业类信访全部纳入962121信息系统，实现物业信息的“全覆盖”。此外，为助推相关部门在管理物业服务执行、规范业主使用行为、防范运行安全风险等方面落实好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的职责，项目对当年12345热线数据进行梳理、分类、分析，形成季度和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协助各区房管局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力争减少投诉数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7-2009年）》（沪府办发〔2007〕21号）、《关于建设物业呼叫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房地资物〔2008〕581号）、《关于建立962121物业服务呼叫平台加强物业行业监管的通知》（沪房管物〔2009〕144号）、关于加强“962121”物业服务呼叫平台受理窗口和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窗口建设的通知（沪房管物【2009】188号）、《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8〕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建设新时代“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精细化〔2021〕2号）、关于962121统一受理物业管理报修投诉工作暂行办法（沪房地资公〔2007〕395号等文件要求，市物业呼叫平台设立在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由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负责本市房屋应急维修和物业呼叫中心业务的监督指导。据此，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在2026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实行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受理居民在物业管理方面的报修、投诉、咨询和重大事项报告业务，电视、电台、报纸媒体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舆情报道处置；受理通过962121热线来电，或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转办件；加强市区两级平台人员业务培训及灾害性天气的应急保障能力。具体工作流程为：

受理：962121物业服务热线接听居民来电，解答相关疑问，受理居民诉求。

派单：由区呼叫中心直接或者通过区呼叫中心将受理的居民诉求信息单派送给相关的责任单位（街镇房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小区管理处等）进行处置。

处置：处置单位在接到呼叫平台派单后，落实具体人员对居民有关诉求进行实际处理并反馈相关结果。

回访：962121物业服务热线在接到处置单位的反馈结果后，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向居民了解和核实有关情况。

督办：962121物业服务热线将对所受理案件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及督促，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答。

统计：962121物业服务热线运用信息技术，通过正确的科学分析，完整反映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的现状及问题，为物业服务的行政管理提供系统的统计信息。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159.19万元。

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了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城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城管执法专项培训、队列会操、城管执法人员考试、视频课件制作与购买等二级项目。其中，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城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城管执法专项培训三个项目主要用于新进人员、专岗干部、业务骨干调训任务，均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政府采购。队列会操、城管执法人员考试等项目主要用于队列会操比赛、执法人员考试等活动，视频课件制作与购买项目主要用于网络培训所需视频课件的制作。

市城管执法局作为上海城管执法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线下重点人群（新进人员、领导干部、专岗干部）调训和全员网训，突出思想政治、专业能力、作风纪律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全能型全科型综合执法队伍，落实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市城管执法局不断推动师资、视频课件、教材、培训基地等教学要素的建设，进一步夯实教育培训基础，提高教育培训效果。

二、立项依据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教育培训管理规定》、《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大纲（试行）》、《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学时学分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实施方案

（一）2026年1月至2025年3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采用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接单位。

（二）2026年4月至11月，按照年度计划分批组织培训、开展队列会操和制作购买视频课件，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三）2026年12月，总结全年培训项目工作情况。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587.5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本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求，有效缓解“悬空老人”下楼、出行难的问题，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是上海“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民心工程。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基于单位职责实施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是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设计施工图审查环节，是保证加装电梯项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建筑结构安全性的唯一环节，是保证今后加装电梯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首要环节，也是确保今后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保证。2026年作为十五五计划的重要开局之年，年计划完成论量数量为2000台，其中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将完成疑难及成规模小区项目专家论证600台，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1400台。同时，在2023年-2025年完成2508卷加梯论证档案资料托管的基础上，2026年继续对该2508卷加梯论证档案实施托管工作。

基于上述，该项目2026年预算申报743.868万元，其中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741.36万元，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档案托管2.508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房更新〔2024〕12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1-74号）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节选）

《关于进一步规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21〕110号）

《关于规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20〕3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流程：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收集申请人上报加装电梯工程安全性论证申报材料；挑选疑难项目、整小区项目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论证，其余普通类项目通过公开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论证，并统一按规定出具技术论证意见；负责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单位完成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2、保障措施：除政府规定的要求外，采购的流程、资金的拨付也应符合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相关制度规定。

3、质量保障：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将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受托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如有），确保和改进工作质量，也为后期验收等相关工作积累基础数据。

资金筹集：本项目资金由财政承担。

4、资金使用计划：自行组织评审的疑难项目、整小区项目按月按实结算费用；委托审查机构论证项目根据工作进度分三次按实结算费用；档案托管费于年底完成年度档案托管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743.8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上海市城管指挥监管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城管执法局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全市城管执法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综合指挥系统建设，构建市、区县、街镇三级信息平台。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严格执法行为规范监督。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的实施意见》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 1、外网宽带接入MPLS-VPN专项和互联网，保障2025年宽带网络运行顺畅，确保内网、外网的网络安全和电视电话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
- 2、维护并完善现有城管执法综合指挥监管平台，保证2025年监管平台和执法终端设备稳定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63.7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建领域相关技术审查及技术监管配合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住建领域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质量，保障城市安全运营，发挥各行业、各领域、各专业的专家作用，促进本市建设领域的发展，配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完成2026年施工质量安全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审查、建设工程玻璃幕墙质量安全技术审查、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隐患调查、行业专家库管理等工作，并协助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开展住建领域相关行业监管配合服务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根据市住建委的工作要求，开展相关住建领域相关技术审查及技术监管配合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根据单位职能和上级工作要求，以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项目服务方，协助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通过科技委事务中心的评审论证信息系统，完成2026年住建领域相关技术审查及技术监管配合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806.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监督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设工程检测，是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受委托对建设工程实体及用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测的活动。为保障已建、在建、将建的建筑工程安全，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 2、《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4、《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定》（沪建交[2012]896号）5、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号） 6、《上海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2]14号）7、《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四、实施方案

完成年度检测和抽样机构招标，明确监督检测的抽样和检测机构名单，签订委托合同。拟实施检查计划：基坑专项检查；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施工现场及搅拌站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等。建材监督抽检，主要是质量监督建材质量抽检及周转材料抽检。质量监督建材质量抽检包括建设用砂、钢筋、灌浆料、预制楼梯、混凝土多孔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水材料、节能材料等。周转材料抽检主要是钢管、扣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28.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租赁体系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住房租赁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深入和完善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研究工作，由点到面，形成较为系统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研究报告；编写住房租赁价格指数报告。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沪建委[2019]2372号）、《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规范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调价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于2026年12月前完成该年度所有应完成的决策咨询项目研究，为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和前瞻性研究提供技术研究和储备，推动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住房租赁市场长效机制研究》研究计划（课题）：

- 1、2026年1月—3月：制定研究大纲，明确人员分工，收集资料；
- 2、2026年4月—6月：开展调研，完成报告基本框架，形成初稿；
- 3、2026年7月—9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形成修改稿；
- 4、2026年10月—12月：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进行课题验收。

（二）住房租赁市场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 1、每月开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监测点监测，监测数据录入数据库；
- 2、利用监测数据编制指数报告（月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1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施工图设计文件事中事后专项检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进一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推进本市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新一轮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改革总体方案，对列入改革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事中事后检查。我中心受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市级产业项目的检查管理职责。

二、立项依据

根据建管委授予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的三定职能及《上海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审改[202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文件，对列入改革范围内的市级产业类项目以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委托经市住建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检查统一在联审平台在线完成。在改革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审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宅配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等中心，巨大的人口数量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市自1987年开始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以来，经过多次调整和修订，形成了现今使用的2021年版收费标准。自配套费开征以来，房管部门就围绕市政道路、公建配套、公用设施发展等方面的问题，从群众关心的孩子入学、交通出行、办事便利等为切入点，不断完善住宅配套设施建设，有力改善了居民居住生活条件。

为了确保新建住宅配套建设的顺利实施，健全本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申请“住宅配套项目工程款补助”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公建设施等，以达到改善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环境、为广大市民群众创建安居乐业的生活条件的目的。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关于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1987]7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住宅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沪府（1995）66号）；

《上海市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沪建房（1996）第0498号）；

《关于将本市“住宅建设配套费”更名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09）105号文）；

《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沪建交联[2011]405号）；

《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安排，结合新建住宅小区建设情况，同步进行配套建设，确保配套项目与新建住宅同步建设、同步交付。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以缓解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提高住宅小区整体质量水平，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基本满足入住居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出行的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2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修缮管理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理念，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解决房屋安全隐患、提升群众居住环境、更好保护城市风貌和历史文脉，上海不断加大力度推进旧住房更新改造。市房屋管理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负责相关项目具体推进工作，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分类施策，积极开展成套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里弄房屋修缮改造等各类旧住房综合改造，不断提升设计理念、丰富实施内容，多渠道多途径地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现场质量安全和市场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统一平台开展修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程序的审批，完善、落实相关参建单位管理机制等。

二、立项依据

《“十四五”期间旧住房更新改造市级项目及资金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沪房更新〔2021〕92号）中明确，市级修缮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具体用于单位日常人员、公用以及项目经费。据此，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在2026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开展市级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审价审计复查、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投资核定、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补助项目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住宅修缮工程安全质量抽查、防汛防台及突发应急演练、评标专家继续教育、技能比武、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非信息化第三方业务运营、住宅修缮工程设计单位检查、实施单位专业检查、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建设品质情况评估、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四新技术应用效果评估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857.40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居住社区配套补助（征收安置房差价）-大型居住社区差价管理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旧区改造、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上海市大力推进市属保障性住房建设，通过在市域范围内（特别是在五大新城、重点转型区域等）规划建设大型居住社区，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and 幸福感，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通过保障性住房建设带动新城和郊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和产业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发布《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导则》等系列技术标准，对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建设、装修等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和标准。上海市为了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推进本市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基地的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作为保民生、保增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于2024年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市推进办[2024]34号），聚焦群众需求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提升大居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保改善民生，改善大居整体居住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促进大居高质量发展，不断推动大居配套设施高品质建设和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征收安置房源价格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4〕46号）明确，征收安置住房二次定价差价资金可用于市级管理机构管理费等，具体用于单位日常人员、公用以及项目经费。据此，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在2026年度预算中安排了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开展大型居住社区配套项目差价资金补贴项目核查、黄渡基地（二期）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投资估算核实论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房价格体系咨询、市属保障性住房建房协议价格结算审核、本市大型居住社区控规调整方案及市属保障性住房小区规划设计方案品质管理、市属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阶段品质管控现场检查、大型居住社区建设进度管理及落图项目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796.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实验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有两部分构成，一是构建地下管网无线信号监测实验平台，研究无线信号在不同土壤类型和埋深条件下的传输损耗规律，解决现有监测中存在的信号衰减大、传输不稳定等问题。项目实施方式以实验室测试与现场验证相结合，重点提升无线监测设备在复杂埋地环境中的适应性与准确性。二是建设“城市多灾害智慧仿真与训推一体机”，该系统由智算服务器、推演终端及集成系统等构成，具备支持大模型智能交互调度、AI代理模型训练与推演、物理模型高精度仿真等能力，为开展台风、暴雨、内涝、地震、火灾等典型灾害的智能推演、风险预判与应急决策研究提供一体化硬件支撑环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2025年7月14日）；

《上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年）》；

《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

《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批复和预算做好项目启动和政府采购工作，按计划推进项目执行，做好项目验收及工作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22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第四届长三角区域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拟于2026年11月中旬在上海市青浦区举办，采用“四加一模式”设置竞赛项目，涵盖钢结构构件安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专项设计、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内装工业化四个核心赛项以及建筑机器人应用展示项目，预计参赛队伍约100支，参赛选手约350人。

住建部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拟比赛项目为砌筑工、管工、手工木工、智能楼宇管理员、焊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装饰装修工，10月在青岛举办，上海经选拔派选手参加。

二、立项依据

2026年上海市第四届长三角区域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依据为：《长三角地区建筑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长三角区域工程建设标准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关于组织开展长三角区域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暨长三角区域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苏建人〔2021〕193号）。

2026年住建部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依据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人才开发评价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启动阶段：发布竞赛启动文件，确定各省组委会、裁判组、仲裁组名单等。
2. 筹备阶段：确定每个赛项的承办单位等。
3. 赛前准备阶段：开展选拔赛，进行集训。
4. 竞赛实施阶段：集结队伍参加比赛，做好保障工作。
5. 赛后总结阶段：总结竞赛成果；宣传优秀选手；召开闭幕式；归档竞赛资料。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81.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挂“上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是从事城市建设和交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决策咨询、信息技术支撑以及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上海市交通综合信息应用服务工程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上海市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上海市交通信息综合平台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上海城建服务热线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系统运维工作，做好系统安全防护，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立项依据

市数据局2026年度市级数字化运维项目支出预算审核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启动招标工作；
2026年3月完成合同签订；
2026年7月提交中期运维报告；
2026年11月提交年终运维总结报告；
2026年12月项目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240.39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海大桥维护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日常维护：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海大桥市级城市维护定额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建综计〔2016〕1143号），为确保东海大桥运营安全，东海大桥运营维护经费纳入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范围。东海大桥为洋山深水港专用设施，按市政府相关要求由城投集团负责收费还贷和运营管理。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1亿元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东海大桥市级城市维护定额补贴资金1亿元用于东海大桥的日常维护、大修工程两类。该资金首先应确保东海大桥日常维护，结余部分可用于东海大桥的大修工程。

桥墩防冲刷：自2008年起，项目单位每年对东海大桥所处海域进行监测，根据历次监测结果分析，大桥总体处于冲刷状态，导致桥墩周围局部形成冲刷坑，掏空基础周边及底部土体，显著降低其竖向承载力与抗水平推力能力。2013年起，桥墩冲刷已逐渐超过原设计安全值，为确保大桥安全运营正常服役，启动桥梁防冲刷大修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东海大桥市级城市维护定额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东海大桥桥墩过度冲刷区域防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城投〔2020〕361号）、《关于东海大桥桥墩过度冲刷区域防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城投〔2021〕5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日常维护：完成全线32.5km的养护工作量，通过清扫、维修、维护等措施维持公路的正常服务水平，保证机电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东海大桥整体服务水平在相关行业和管理标准要求之上，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保障公路的畅通安全，保障路面平整，保障收费站正常运行，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桥墩防冲刷：完成桥墩冲刷防护工程（共205个桥墩），通过对超设计警戒值的桥墩进行抛填袋装碎石、袋装混凝土及软体排防护，避免局部冲刷进一步增大而影响桩基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大桥运行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安排12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